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03民初4165号原告宫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宫政请求判令：一、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、利息24455.56元（以100000元基数，自2023年7月9日起按年利率14.2%的标准暂计算至2025年3月20日为24455.56元，此后利息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，暂合计124455.56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；三、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